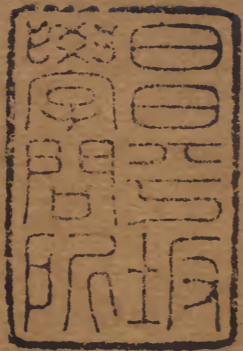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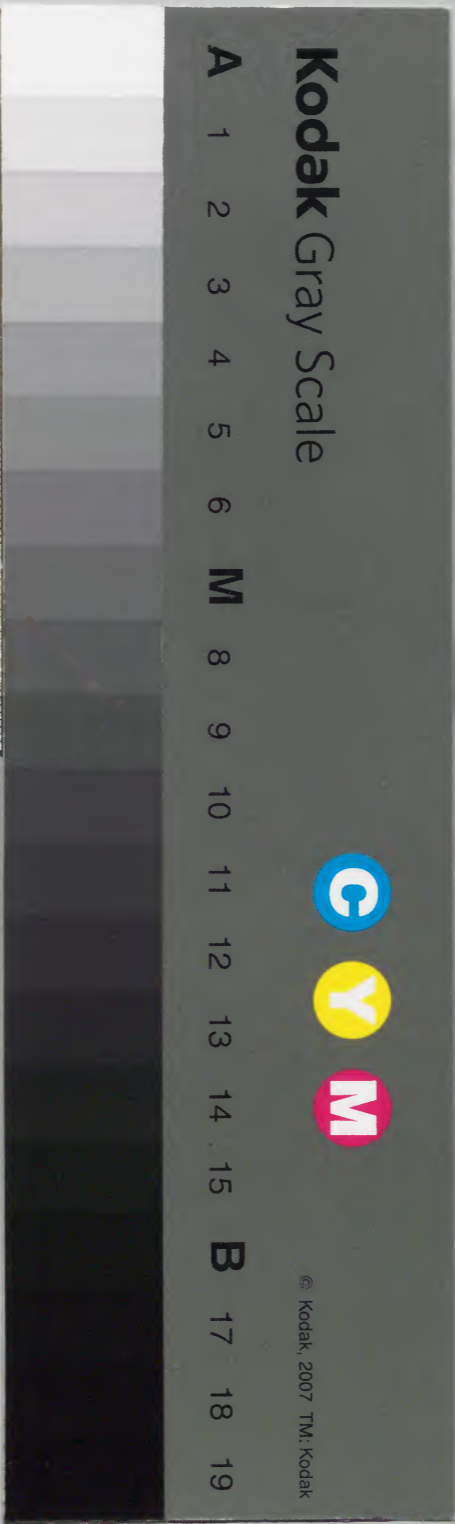


讀律佩觿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551
 冊數 8 (7)
 函號 300 66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八上

洗冤錄原文附說

洗冤錄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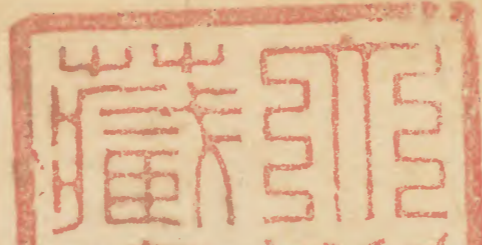
辨遺身骨附說

辨檢驗骨親法附說

辨檢驗骨傷法附說補

辨毆死及偽造傷附說

辨自縊傷附說補



法部大庫

浮陽堂書記

辨勒傷 附說補

辨溺水傷 附說補

辨踢傷 附說補

辨自殘及被殺傷 附說補

辨火燒傷 附說補

辨湯潑傷 附說補

讖律佩鱗卷之八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次男 心湛較字

洗冤錄原文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皮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

臑骨後切 音支 臑骨實切 到去聲 臑骨凡切 音平 髀骨 臑骨切 臑骨切 臑骨切

髑牛結切
音魚

腹歌開切
音該

願延知切
音庚

頰百協切
音切

皆資四切
音恣

髓枯官切
音寬

麻此田切
音秋

骨何庚切
音行

跂越移切
音奇

鯢知隴切
音塚

上生者有髑肩髑前者橫髑骨橫髑骨前者髀骨髀
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頰喉
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肱肱兩旁者曲頰曲頰兩
旁者頰頰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
鬢上行者頰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旁者兩小髀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
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旁者釵骨
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
屈曲者曲腓曲膝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

骨脛骨旁生者髀骨髀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
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
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
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
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子身刺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
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瘡骨斷處其接續
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

經子八日
祭入聲

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煮法

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蹙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剪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黑暗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卽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

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姆指兩腳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頂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開齒咬舌出

臂徒孫切
音豚

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
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
一寸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
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靛未死間
即時弔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顛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

縊之減切
音蠶

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搗着即喉下有衣衫
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
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嚮落水則手眼微
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
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
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
處若檢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

炮

音靴 鞞遮切

諸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砂
 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卽從他物若不堅硬
 卽難作他物或額用膝撞頭撞致死竝作他物痕傷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
 不拳或有溺汚內衣他物打著其痕卽斜長或橫長
 如拳手打著卽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
 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
 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
 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卽死若將刃
 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
 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
 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
 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
 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凸陀訥切

音突

腹末各切

音莫

折職略切

音酌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卽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及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脈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

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
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
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
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鬢髮浮不堪洗未死前
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
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並兩脇
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
五分濶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
有膿水兼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每說
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撻皮緊硬去處如日數
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將養不敷致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並屋高

低失脚處跟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凡被人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青血水滿面血癰赤黑色糞門突出便溺汚衣

凡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驢足痕小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

頭胸前或小腹脇肋

凡被車輪撥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著處多在心胸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耷兩手拳散口開眼閉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著處皮肉緊硬而纏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烧爛或不火烧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髮髮如焰火烧著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內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
出有舌舐齒咬痕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
背月盡咬兩脚猫咬鼠亦然

凡蛇虫傷死者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
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卽是腹
脹心肺致死

凡男子作過死于婦人身上者真則陽不衰偽則萎
沈寃錄之作不知始自何代余未及垂髫卽

聞而知之然率未之或見而前代民牧無論

高賢大儒必爲宗法卽刀筆下吏稍知出入

爲重亦無不奉爲法程蓋本之以一視聽燭

姦邪慎欺罔白寃誣以重民命也迨乎時移

世易俗異風殊膺守土之寄執刑憲之司者

精神智慧類多畢力乎催科疲精乎酬應而

強半更肆耗夫奔營否亦侈心於聲歌宴會

獻酬交錯之場而已若夫攻心六博較勝爭

能迷而不悟又不足言矣求其香焚午夜念

刷居月切
音厥

切痼瘵益亦甚難其人。以致洗冤一錄竟成腐棄。無論賢士大夫。寄情風雅。不屑為之。致問。卽刀錐射利之徒。亦竟絕其藜藿。不復見諸剖劂。與言及此。良可嘆悼。初聞錄之全集。約十餘卷。余為旁搜廣構。幾四十餘年。幸莫可得。不意太倉王君。箋釋集中。乃載及之。惜乎止以僅存其文。潛心棒讀。究探端緒。雖所辯尚多未備。然前賢苦心。則已盡形紙上。若其所列條貫。乃係彙集。竝收未為分條。彙列

閱者不免眩然。因於隨行判衙之暇。別而澄之以資較閱。至于錄所未備。更卽生平見聞所及。聊為續貂。竝各謬叅治療諸方術。於後苟于傷而猶可治療者。卽其法以急拯之。則延得一人之生。全卽以克全兩人之性命。遠固解彼此積世之讎。冤近亦大免許告株連之跋涉。其于厚德利生。未必無小補耳。謹以原文分著于左。

洗冤錄補

平政之道。教養兵食之外。莫要乎聽訟。而聽訟中。其最難以片言折者。又莫過于人命。蓋已死朽骨。既不可起。九原而問之。而生居兩造者。復各匿情。飾辯。偽易亂真。邪將勝正。倘更五過成疵。審克未力。則冤將沉。錮不可或白。故錄以洗冤名。洗冤者。因其不可白。必大為洗發。以白之。然冤而曰洗。則冤之為冤。固非止本乎生者為言矣。蓋克首惡。顛固沒齒。不易其名。而死非正命。更百世難以除其穢。

夷益切
亦

况乎本非致命。妄坐之為致命。執法妄擬。律以償抵。生者固冤。乃寔係致命。而不知其為致命。謬貪仁愛。坐令漏網。將死者之冤。終淪黑海。為冤不更大乎。故不得不為遍檢。遍驗別真偽。以正人心。乃聽獄者。遂竟執為定法。殊不知獄至檢驗。其法不獨最為慘傷。抑且備具酷烈。前賢固不得已而為之。焉可漫不經意。一任行人胥役。妄報妄擬。且更視為泛常。不為潛心密究。率意妄為。一借之為嘗試。

狻蒼沒切
村入聲

之具耶。夫人命真偽尚介。未可必之。天乃一
且狻行輕檢。則一經登場。生者之身家已破。
克犯之惡名已彰。更或三木之嚴刑已破。其
為冤也。固不必言。獨不念死者之棺無故而
忽開。死者之身無因而忽碎。死者之骨無罪
而忽零。百世而下。雖有孝子慈孫。亦不能為
之。或改而况蕭蕭白骨。乃有絕無微傷之可
驗者。其為冤也。又當何如。苟或止以被乎男
子。已屬堪傷。倘更係乎婦女。其暴露之慘。則

更有不堪言者。靜言思之。其將何以蓋其醜
乎。為民上者。固不可冒失。入以干天和。蹈失
出而積幽怨。而更未可于可以不檢。而必檢
于必不可不檢。而恣行其妄檢。以致天和幽
怨之共干共積耳。然已死之骨。口不能言。互
許之情。詞難共辨。苟或錢神通靈。上下任其
操縱。則冤積在陰幽。倘或眾口爍金。投杵動
于三至。將冤覆不又在當前乎。况乎文移往
復。案牘塵封。其能燭淵微而秉犀照者。幾人

辨式灼切
音錄

鐵他浪切
湯去聲
鏡長據切
音慮
鹽古緩切
音管

言不似角
哉文以益文。訛以益訛。案以益案。組織勾據。狡飾傅會。冤將何以共見。而共白乎。譬之物。染污垢。盡失本來。非為潛心磨錫。剔鑿。剪除。則本來面目。斷難立復。故下一洗字。試看盥浴一切陳垢器物。何一不各有盥浴之法。若其盥浴法中。又何一不各具盥浴之理。即其理與法而盥之。則刻可立白。否則欲求脫然無痕。必不可得。矧彼冤之沉鋼。而莫可解者乎。自非先為自洗。其心思志慮。一以慎重民

命為主。腦嚴五過。以清其源。謹五聽。以扼其要。而不顯恃。夫檢驗以為明。將本端則未自治。其于冤獄之洗也。意者其庶幾。願聽獄君。子務先自為洗滌。以對斯篇。則知作者之有裨于民命不淺。萬勿自為庸腐瑣褻。而厭視之。昔瓊山先生有大學衍義補。敢曰微而法之。蓋亦竊有取焉。爰即其義。衍襲以補其畧。

○辨週身骨脉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中節中節後。本

節。本節後。肢骨。肢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二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前者。橫髃骨。橫髃骨前者。髀骨。髀骨中。陷者。血盆。血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頰。頰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腋。腋兩旁者。曲頰。曲頰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旁者。兩小背。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髑骨。髑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脰。曲脰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髌骨。髌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按此以上係洗冤錄指示男女周身骨脉自
上而下詳示其槩令聽訟者便于檢閱屍單
則知行人所報某處骨傷便知為屍內某處
骨節其係致命非致命遙聞即知不必處處
親驗節節推求將屍遍為蒸檢惟取屍親証
見各報所傷致命原案稍一檢視則死者之
屍仍不至盡檢而盡碎苟非先明週身骨脉
茫然莫知肯榮得母有但聞報有傷痕即為
怒發衝冠不暇辨問為致命非致命盡為執

字區里切
音起

而刑之者乎故將週身各骨相生之處先為
一一備列俾先明乎致命之源則腦項口不
致人為眩惑此洗冤之最扼要處若錄內所
開如髀骨中膈之血盆額喉上之結喉曲鬚
上行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以及背鼻山根
印堂腦角併釵骨下中者之腰門皆係致命
最要之地如其傷重則皆立以致人于死凡
此數處檢驗時最為喫緊最宜留心親驗欲
為洗冤全在乎此至所漏而未載者則耳根

音起
音資四切
音怨

軟肋小腹以及腎囊陰門等處更爲致命要
地錄內並未載及其所以未爲載及者緣于
錄所開載乃人週身骨脈寔處蓋屍化而傷
不化骨朽而傷不朽有骨可檢方爲有傷可
驗若軟肋腎囊等處日久卽爲消鎔無骨可
檢豈易其見故不便載入非漏而不及也讀
者須知之

○辨檢滴骨親

檢滴骨親法子身刺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

入骨內否則不入

謹按檢者搜求查驗也滴者刺其血滴於已
死之骨也骨親者死者骨肉至親謂如子於
父母妻於夫主是也下文是的親生四字係
指子於父母言乃舉一以見其槩非單指子
於父母而已此條係洗冤錄指示審驗骨親
之法不過按驗告狀之人果否是係屍親耳
其與洗冤何與乃錄中首列以及之閱者得
毋視爲衍文玩忽而置之歟殊不知天地之

音領
血至茹切

大。四海之廣。人情幻變。何一不有。姦惡之徒。每伺情於大家富室。欲以大肆吞噬而弗得。則或訪知無主尸骸。是男是女。酌其年貌。或冒認爲父母。爲子姪。夥同誣証。或用微資。賄買他人父母子弟身屍。認爲骨親。橫以人命。誑訴。又或訪知富室田房地土之內。遺有遠年屍棺。誑稱係其父母宗祖。或寃爲打死埋藏。或誣爲強霸難沒。諸如此類。則凡所蒸檢者。皆他人之親骨。所掘發者。皆他人之墳塚。

與已毫無關礙。有何戀惜。不爲刁逞橫勒。期於必檢必發。不大遂其慾。而不已哉。爲之主者。雖明知爲冒認。爲賄買。爲誣訴。然無法拆服其陰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姦弊。必先試其是骨親。非骨親。然後再辨其爲真命。非真命。予以確取的供。遍檢遍驗。如其滴驗非真。則其爲冒認賄買之姦棍無疑。按律執法。痛繩一二。庶乎假命不禁。自無所造。甚非淺鮮。是此檢滴骨親一法。乃審斷人命第一本源。

最要處故錄中特著以冠於檢驗各傷之首
蓋所以慎詳於未檢之先令聽訟者知發姦
摘伏之源全在乎此苟能體而行之則無情
姦棍何繇更盡其詞而已朽殘骨亦不致橫
受無辜之蒸檢於身後矣然滴血之法不獨
子於父母滴驗為然而妻與夫更驗緣其有
生之前相感以氣是以身死之後亦無不復
還本來或云父母於子夫於妻則或未然其
說似謬然靜言以思理定微而近似蓋出乎

爾仍以反乎爾故其滴也必入至於父母於
子夫與妻則倒行道施矣是亦至理此中意
義其始可以意會而未可言傳精心坎離細
蘊之道者自悟其妙抑愚更聞有合血之一
法其法乃將兩人之血各為刺滴水內如係
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而相聯否則分張
不屬但此一法止可行之于生人未可一施
于朽骨然背生子女夫婦失散年久無分各
不相識邂逅相遇容或有致訟公庭待辯理

而完聚者。故愚亦併及而詳其說。

○辨檢驗骨傷法

檢骨若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蔭。骨斷處其接續
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
前被打分明。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煮法。

律有檢驗屍傷之條。未言檢骨。重速檢也。速
檢則屍未發變。其傷易為檢驗。如果檢驗明
悉。從而定案。則屍身尚可幾侍于保全。故律
重以不卽檢驗之罪。而此洗冤錄。則不日檢

屍乃曰檢骨。重真傷也。真命極少。誣指最多。
刁頑之徒。許告不已。日遠年久。屍身僅存枯
骨。凡于不可以檢驗身屍為憑者。則必檢其
骨上傷痕。始可定人命之真偽。故特重以檢
骨二字。蓋凡人生一息尚存。氣血仍周行于
身內。若被傷損某處。氣血卽為凝滯。重則沁
入骨中。經久不散。必為多方醫治。使所積之
氣與血消鎔淨盡。其骨始為復舊。否則雖全
形銷骨化。而所傷則仍存。蓋以生氣所聚傷

為氣血所養。人死而骨猶生。故也。查錄中所指傷痕辨別之法。固為已詳。若其詳而未盡。並遺而未及。詳及論傷。止以言乎紅色未及於青赤紫。似覺未備。其試驗骨斷。是已。而辨驗傷痕。以合克器之孰。是用定原謀下手罪案者。則皆畧而未及。若所云將有傷之骨。口中照看紅活。即是生前傷。及如陰雨不可檢。則用煮法。凡此以上。雖云盡屬古法。然其中寔多未盡。愚為詳補於後。以備檢骨之一助。

檢驗骨傷補

一 身○前○死○後○折○傷。一以血蔭為憑。此不易之理。不必言矣。其於死後打折。又復賄買行人。造作偽傷。將於何辨。惟取絳綿於折斷骨上。摩之。如係生前所折。綿則戀戀不捨。否則如同他骨。絕不相攪。其法最為確定。簡截。且係眾目所可共見之法也。

一 傷以蔭暈為主。腦不必言矣。而暈與蔭雖分二字。若其情形則是一。蔭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

驗語孩切
音崖

言有傷解
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要皆自然之
氣所致其色鮮潤淡宕即錄前所謂之活活字最
為檢傷綱領如其紅自紅赤自赤紫自紫青自青
黑自黑死死駃板積於一處陰脚全無則其為偽
造無疑

一檢傷回以血陰為主矣又當於真傷中辨其為何
物所傷處於元謀下手方可斷定蓋傷痕有紅赤
青紫各色緣于克器有重輕死傷有近久克器有
木石鐵器拳脚磚瓦之分則傷有輕重深淺方圓

上傷痕朗然燦列雖數步外皆能見之不特遲於
而後見也此先文通公蒞任縣令司李時所親試
愚故輯而補之以免屍骨於再煮或去傘必以杭
州者為佳然餘傘未為試及不敢據以為定
辨毆死及偽造傷

毆死者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水衝不去甲感
方脫肉貼處痕損

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染骨其色必變
黑暗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

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致毆打骨損與否併被損於生前死後及傷痕真偽之辨其毆死未至骨損之辨詳矣即被打在生前死後愚於前條下亦已稍補其畧惟造作偽傷以假亂真其法則不可以一端盡蓋檢未腐之屍止檢驗其紅腫破爛及所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于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暗各色傷痕其造

撥傳絞切
音承

斜正潤狹長短之各別苟如衆証供吐寔指某人所執係木器打傷某處某人所執係鐵器打傷某處某人係磚或石拋打某處即驗某處骨上傷痕或斜而長則為木器傷或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為磚石傷若或方而近長窄而稍短又或圓而大或圓長不等而骨碎血蔭皆深入骨中甚或透乎骨之表裏其色深赤而更紫更或赤紫而兼青黑則其為鐵器所傷無疑蓋鐵器中有鐵尺金剛鐮抓子流星等類形有大小寬窄之不一而鐵器著

讀有偏解

身其傷又皆深入骨內為傷最重非若木器拳脚之止以及乎骨而止也。以是按驗再益之以精心。有何真傷真命之不為畢得哉。

一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古法煮驗。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較之皎皎白日更為分明。凡遇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非止一次久而每暗傷隱骨中多方洗刷即皓日當空亦不能辨其有無者亦惟將屍骨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

每讀杯切
音核

每讀駭切
音聲

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蘓木加烏梅煨作膏子加以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蘓木及茜草其法亦如前。惟青與黑則或用皂礬或用五倍子同乾醋煮濃以皂礬五倍之多寡為青黑之淺深其法較易驟爾初驗似亦顏色分明偽可亂真然畢竟駭板堆積死死一塊絕無蔭脚細加審視自為不同若非親身按驗靜心體察未有不為所惑者全在臨檢時特

讀世風稿

卷之八洗冤錄補

三

為加意不可稍忽耳。然世間更有一種頑愍
 不法之徒。其狡罔幻妄。迥出常情之外。令人
 不可思議。猶記先文通公。司李饒郡時。其人
 以活活打死父命。陳告拘訊。被犯乃遠隔數
 十里之外。寔與風馬牛不相及。細為研審。絕
 無影響。而原告迫切。逾常証佐堅供。不易。惟
 祈親檢。願甘反坐。及各取確供。則俱稱所傷
 在頂。訊其仍傷何處。復云他處並無被傷。再
 訊以所用是何兇器。皆云不知。止因伊父遠

歸布帛纏頭。及於死後開視。見有數處破碎。
 隔別研審。如出一口。比及登場。行人初報頭
 顱皮毛不動。及蒸檢。則稱頂有破碎傷二處。
 各計若干尺寸。已為驚駭。再報則稱大小傷
 孔。不計其數。難量分寸。真不知傷從何有。親
 為驗看。破碎傷孔。皆如刀錐所鑽。圓俊充滿。
 遍頂俱滿。澄然白骨。不獨絕無血蔭。抑且並
 無一點血痕。訊之行人。皆云非係生前打傷。
 但皮毛完整。難以辨其傷從何入。因立取高

年見証。備極嚴訊。始為供吐。蓋緣知其幼小。時曾害綿花瘡。凡此傷缺。皆係虫所蝨蝕。是以大小不一。若所云綿花瘡。即俗所謂之禿髮瘡也。持以詢之老醫。稱為寔然。其獄始為斷定。若非熟讀此錄。預為深明乎血蔭之源。其將何以立辨而立刑其人哉。則斯錄也。其有功于世道匪淺也。

○辨自縊傷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

縊於計切
等疾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縊傷真偽之辨。縊而曰自謂何。蓋自縊自殘。非人所為。故律例皆止於驗明埋葬而不究。所以重輕生也。倘或究而罪夫人。則人之輕生者必眾。是益之自縊自殘矣。然自縊之說。錄中雖云如此。而據所見聞。有舌盡吐於外者。有舌微露半露者。此則絕不言及於舌。似為遺漏。然愚為細思。喉為舌之根。項有長短。縊有上下。不可以舌之吐與不吐為定衡。如其縊在項下。則根斷而

舌出矣倘縊於領際止於喉搯氣閉畢命而已其舌則不至出也苟定以舌之出否為憑不幾莫知所斷定歟錄中不議及於舌者蓋止以語其常不語其變庶乎冤可立洗否則錄以先冤反以致冤矣若所畧而未盡則救縊辟縊諸法愚即所聞所見妄為補列於後

縊傷補

一救縊法凡自縊身死之人如知覺早擗其口鼻胸前仍為溫煖是氣尚未盡仍可救藥則不可大聲

喧鬧惟用一大力之人輕輕撮起另著一人用物墊脚將所縊繩帛代為輕解緩緩放下用手擦熱按其兩耳以及口鼻然後將其縊傷之喉輕輕撫摩揉令漸圓竟良醫以藥治之如有真野山羊血只用二三盞不可過多研令極細用好酒灌下無不立活但野山羊血難以槩得則聽良醫按方藥之若其最要者解所縊繩帛之人斷不可性急將所縊之繩帛割斷如或割斷雖有虛扁亦不能救切應記而傳之乃無量功德也若解放繩帛

不隨里
音起

言有例解

更要輕緩而心細一就其原縊之條理緩緩鬆開
蓋週身之氣盡脹懣於喉下倘解之或驟或不識
其條理則喉竅一時難通氣積而壅反為逼煞矣
一凡係有人縊死其房宅內或縊死之處每每有相
從而縊及縊之非一人者俗說謂之討替身更云
其已死之鬼祈求以自代此種渺茫幻妄惑世誣
民之談豈君子所樂聞然書謂子不語怪夫于怪
止曰不語則是怪亦世所嘗有非云世絕無怪也
吾邇有一張姓者其家僅足自食夫為先臥婦則

縊離是切
音陵
掠取亂切
音嬰
又一救縊
法凡男女
縊死身雖

仍工女紅偷兒乘夜踰垣往竊未敢竟入伺於窓
外見牀側一鬼婦向本婦先嬉後泣拜跪再三本
婦睨視數次忽即長歎潛然淚下偷兒心驚專心
伺之本婦即自理絹帛仍有不忍即行之狀鬼婦
憂復再拜祈求本婦方行自縊偷兒急甚大為疾
呼其夫舂噓若不聞偷兒無法以救適簷下有竹
桿取從窓櫺中擻擊鬼婦其夫方覺偷兒呼令急
為開門相幫解救在本婦固不自解竟死為何事
本夫亦不問呼門為何人而偷兒亦自忘乎其為

續世說新語

卷之八 洗冤錄補

三

僵定尚可
救活不可
割斷繩索
抱起解下
安放平坦
處所仰面
朝上頭要
扶正先將
手足漫漫
曲灣然後
將大小便
用綿軟之
物裹緊不
令泄氣用
一人坐于
頭前兩脚
踏其兩肩
揪住頭髮

喉嚨人之
首扯直令
茨頂通順
二月二人
將細筆筒
或筆筒入
耳內不住
口吹氣不
住手轉攪
其人胸前
用活繩帶
血滴入喉
鼻之中男
左女右身
用公雞女
用母雞刻
下即能醒
活如氣絕

言有仙解

偷兒矣。事後各道其詳。因發牀側之壁。視之。其中
樑畔。寔有先年自縊之繩頭。尚存。雖云朽爛。非真
而其形其跡。則仍宛然。由此以觀。則凡世俗所傳
亦未盡屬無根之談。荒唐之論矣。據故老所示。辟
除秘法。不知出自何典。頗有行之而驗者。其法。乃
於自縊之人。尚在懸掛未解時。即于所懸身下。暗
為記明。于方行解下時。或即用鐵器。或即用大石
鎮而壓之。然後於所鎮四面。深為挖取。將所鎮土
中層層撥視。或三五寸。或尺許。或二三尺。于中定

有如雞骨。及如各骨之物。在內。取而或棄。或焚。則
可辟除將來不致有再縊之事。寔為屢試屢驗。其
理殊不可解。但及時即挖。則得之淺而易。遲則深
而費力。然亦不出八九尺外也。其法雖云幻妄。無
稽。不知何以行之。確有可據。得毋如聖哲所云。天
地之大。何所不有。心知理之所必無。安知非情之
所必有。其始是歟。愚故從而筆之。即或行之未驗。
聊以解愚夫愚婦之疑。亦未必非拯救自縊之一
預道耳。

貴律風傳

卷之八 洗冤錄補

三

時久照前
救法務要
多吹多摸
救活爲是
此法屢救
屢驗勿謂
已冷忽略
不救

自縊雖云由角口情傷氣鬱憤恨者居多而絕無
事事竟以突然暗行令人深求其故而不得者亦
不少倘必欲深究其所以然旁推妄究勢必冤及
無辜聽訟者斷不可泥墜儒之見定謂自盡之必
有其故卽以寒家言之寒家曾有一僕名秋英年
未三旬爲人善柔而勤慎初亦稍諳音律嗣則不
願攻心末技王父旣愛其純謹復重其志氣命習
鍾工備供書寫甚爲喜悅篤好至廢寢食其遇回
行從不知相角而舉家上下因其無尤無侮盡善

待之忽一日自閉其門絕不出走一步衆謂精心
書學不爲致問聞王父傳呼聲急方往急喚不應
啓戶覓視則已秩然高懸於所臥之牀側矣事在
前朝思宗之癸酉通求所以自縊之由卒不可得
吾邇有袁先生者高年名醫也偶與言及應聲曰
此時症也傷寒門內有此一種名曰扣頸傷寒絕
非與人相角而然欲驗其真此室之內後此無復
有繼之以行者則知病亡爲真也繼而果然謹筆
之以解世人之一惑

辨勒傷

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蔭。如火灸斑痕。肚下至小腹。竝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虛。則喉下勒深。寔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

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頂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

自縊
孫切

凡因患在牀。仰臥。將繩帶縊者。眼合唇閉。齒咬。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寸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被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音感
乙減切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顛勒死。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搗著。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以上四條。係洗冤錄致勒傷之辨。其辨甚詳。無容再贅。若其所以媿媿言之不已者。則以謾與勒所關懸殊。不容稍為差訛。蓋自縊之罪。不過止于威逼。若勒而死。則重關謀殺。如

誤縊為勒。其冤在生人。倘或誤勒為縊。則冤又在幽冤。差之毫釐。即謬以千里。豈易言哉。故錄于勒傷。獨備其詳。而愚則亦有一得以補錄中所未盡。

縊傷勒傷補

一凡自縊之傷。其八字不交。固已。是已。愚則謂自縊之傷。其八字不交之處。其中末定有淡痕。在於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乎其上。而漸微。即或係單繫繩帛為之者。其著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

血陰斜貫而上斷非平平向後者耳

一勒傷又有從背後背殺者若其八字傷痕要皆平
平向後其末則又必有向乎其下而漸微者細詳
所勒之痕多在喉下斷不在領際蓋背而勒之之
人非背令其足離地而起則斷不能以立斃乃一
定之理不可不為細察此格物之道也不問智愚
靜而味之自得

辨溺水傷

溺水屍男仆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

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落水則手眼微
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
白不脹頭髮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沙
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
處若檢運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
皴

諸自投井昏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
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井則手
開眼微閉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致水傷之辨木
有河與井之分而水傷則有溺水落水
投水推入水及井有推入並落井投
井之別不容不為細辨蓋溺水落水
及落井皆謂之天刑如行船遇風黑
夜醉後遇溝河井泉並自為兒戲跨
越溝河泳水游逸之類不幸而致死
與人何尤即投水投井亦屬自殘之
例法惟驗明埋葬不復多為究問緣
其無可究也若推入或溝或河或井
雖非有謀則亦故殺不可以戲

殺擬蓋戲不當至此耳是以錄中條
悉而詳辨之然其辨雖最詳若於可
救則未備其法因妄筆之

溺水傷補

溺水之人初為救起仍有微氣或胸
前仍暖即速令生人立脫貼身裡衣
為之更換抱擔身上將屍微微倒側
之令其腹內之水流若水往外流則
仍有生機一面用紙錢焚化將其脫
下衣鞋招其冤魄一面用粗紙燎灼
取烟薰其鼻竅稍薰片時

癸子計切
音帝

卽用煑鹽內所有皂莢研細吹入鼻竅但得微微
有一嚏噴則生還定然若所換下之溼衣溼鞋等
物又不可卽爲另放一邊必仍放於溺死者之旁
其在外一層衣雖溼極亦必加于本人身上否則
其魂魄不知認竅而歸矣此余向經大病竟離時
所經驗故深信其說之可憑也

一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如已救起雖纖毫
人事不知但胸前微有溫氣則皆可救解如惟知
痛哭而不笑盡屬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

掩他達切
音懶

鼻倘或不知掩其口鼻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又
當急撻之使至於痛哭惟笑而不止者百無一生
緣其寒入心腎二經故也故凡遇冬月衝寒而歸
及溺水救起之人切不可令之驟爲近火倘或不
知但一見火則必大笑遂至不可救藥此等弊病
人所易犯而不知是所切忌若遇溺水救起之人
尚知痛哭立時焉能有衣可換卽令人翼之飛走
不可停足一面將溫熱好黃酒飲以一二杯一面
急以乾衣換之仍拉令飛走約三四里分度若多

以數里分度更妙。如係能飲則更以燒酒飲之。否則用薑椒為湯百無一失。愚以此法救活不止一人。非渺茫之談。任耳之見。至遇衝寒極至之人。戰慄不勝時。亦止可置之於不見風室內坐定。令自閉其氣。或令脫其外衣於他人睡煖被中。將頭為之盡蓋。或飲以溫酒。或飲以姜椒。俟其內氣稍舒。再飲以好酒。或薑椒必至。不知畏寒時方可近之。以火。此又禦寒中第一最要事。然不止於火不可近。而極熱之茶與極熱之湯水更不可令之驟飲。

其害雖未必如近火之甚。但不知而驟飲則滿口之齒不免盡脫。亦殊可惜。不可不慎之。又慎也。謹附以警拯溺救寒者於勿誤。

○辨踢傷

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或額肘膝頭撞致死。並作他物傷痕。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著即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鞞毀遮切
音靴
援宗滑切
贊入聲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踢與拳及他物等傷之辨其辨不可謂不詳但踢傷當先問覓人足上所穿為何物或係常鞋底係平常自製則傷輕而浮腫或係市賣底係繩結則傷重而堅硬或係鞦韆頭與底俱尖則傷重而入骨如係釘鞦韆釘鞋則更為最重其色紫黑貼骨甚至有骨傷而損者緣其鞦韆頭平圓多釘為鞦韆鞋中最堅最硬之物故也夫平常白製之鞋與市賣之鞋卽有輕重之分而鞦韆鞋與釘

馬紅切
古翁

鞋釘鞦則更有天淵之別欲辨原謀下手全在此上討分曉豈可一以不堅硬三字了而結之至于額肘膝稜以及頭撞則當各就其所告所証及所自認斷定亦未可竝作他物傷論也若拳傷亦不必盡係方圓而方圓者居多至云脚足踢傷比拳分寸較大似未必然愚謂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鞦尖鞋頭焉能大于手拳似乎仍當斟酌辨之

踢傷補

讀律例解
 一凡係拳傷多在上三面及脊間胸前或上肋即或
 亦有傷及下肋者而傷者則少若踢傷則在前後
 心兩肋腰間以及腎囊陰門居多而傷及上三面
 者或亦有之然非人已仆地則不能及惟在檢驗
 時細為察情斟酌寔未可以方圓大小為論定也
 一踢傷腎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朽時皆可檢驗然
 為官長者於此種傷痕偶一視之已自非體又豈
 可細為逼視逐一辨驗若係男子猶之可也倘屬
 婦女縱或細為辨明揆之雅道豈不大傷愚則謂

惟有檢骨之一法但此等去處不獨無骨可檢抑
 且即寔有骨而傷亦不著若惟執其在下之骨而
 檢之則克人漏網多矣孰知凡傷下部之人不分
 男女其傷皆在上而不在下男子之傷上積于上
 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
 中而女子之傷則又積于上腭其左右中亦然此
 一高年行人李善而為僧偶因共議傷痕真假以
 此相難而後備言甚悉據云係秘受師訓經為親
 驗者且云婦人羞閉之處其骨切不可檢更不可

執其驗有青色卽認爲傷蓋女子從一而終則骨如白壁如再醮一次便有一點青痕倘不自檢閱一人卽加青一點如係娼妓閱人旣多則青痕普遍真娼妓中下賤之輩更愈爲青黑不可問苟誤認以爲傷則冤抑莫可解雖有神明亦難爲之再洗矣愚深誌其言願爲民上者幸加詳慎萬勿于此作爲戲具可耳

○辨自殘及被殺傷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

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竝下刃一頭尖小但傷著氣喉卽死若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放手輕

凸陀訥切
音突
腹末各切
音真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微握。皮肉
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
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
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
刃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
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着
其骨損與不損。

以上二條。係洗冤錄。致自殘及被殺傷之辨。
自刎卽律所謂之自殘。非律例所應深究。因

其皆原於自也。縱或究而罪之。亦不過止于
威逼而止。若殺。則非謀卽故。其罪俱在不赦。
必當審究其源。正國法。以申天討。故錄爲詳。
辨。但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有
詳爲分別。而後殺傷之罪人。斯得。然人當自
割時。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
當覓外科醫人。先將藥煮之。線縫接其在內。
之食。際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其在外。
所割之處。加以止痛藥。敷好。十救其八九。此

漸即達切
音入至
音讀酌

推習用右手者為然若其平日原係左手用
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嚙在左氣嚙在右
食嚙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嚙則屬骨類
破即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必
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
方軟非若左手剛猛其力最勁非至極痛不
能即覺觀于射者之開弓便知大凡左手開
弓之人其箭發最辣而易著緣男子左屬陽
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若殺傷刀痕必須暗

辨其左右方可折服行兇人犯之心否則無
由辨其下手者為孰是其不致為眾口所惑
罪坐于貧無立錐口訥不能自辯者恐或不
鮮此洗冤錄所以諄復詳致其辨歟

勿殺二傷補

自刎之情各有不同則口眼亦當微有分別如係
憤恨而刎者牙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
者傲其胸大不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
閉而不緊口則微張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薄終

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被逼至無可奈何而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如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此揆乎情理勢事云然，似亦近理可信。然以愚見酌之，又當詳審其人之生前或強項或柔懦，或年少或年壯，年老而分別之，而錄中不為備及者，想亦因是而然耶。

一殺傷之辨，刀口大小固是。若傷之從左從右，則未從而辨之，愚謂凡人彼此相傷，多屬對面，以常情論，凡其執刃皆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則其傷多在

左，非橫以刺之，則刀頭斷不能先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為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又先傷自右，而不能先及於左矣。苟於臥所被刺，又要先辨其臥室，係如何開門，臥榻是如何安置，審問原屍平日臥法，其首是何朝向，然後按驗刀傷之或左或右，而設法以試詞內人犯平昔用手之習慣，則兇人自無以遁其詞。然臥而被殺，其辨左右刀傷固是要緊，而辨驗左右之法，又有最截易處，大凡人之用力與平昔所用之手，有不相習

言有仙解
處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臥者
不順則刀尖必向下而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
用左手臥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
窩此一定之理又非僅得於道聽途說之談也
一刀傷亦傷但係血流不止疼痛難忍無藥可以立
救惟用好雞骨炭擲于地上鏗然有聲者不拘多
少與好松香等分細心捶成一塊再多用老韭菜
搗汁拌入陰乾如此拌捶三四遍後為細末收貯
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虔心製之則為

金瘡聖藥愚年少侍先繼母時偶有所需欲以銀
剪碎之繼母力不能勝愚為代勞誤以無名指置
入剪末用力而指幾斷血流如注昏暈莫可自解
幸素愛積藥以施人稍甦命急取試之不獨其痛
立止且其藥裨定傷處入水更不濡直至完好如
常方為自脫其方計費最微功效極大倘為民救
者倣是而行則生死不解之冤皆可因之立解未
必非無量功德也此係身所經驗故特詳而筆之
辨火燒傷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及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火燒傷生前死後之辨。夫同一火燒傷耳。錄中必辨其為生前死後。其意何居。蓋律中故燒人房屋。因而傷人者。斬其罪最重。不容不詳致其辨。錄中所辨雖

極詳明。然以人之手足拳縮為証。應則或未。然蓋凡人一身皆以筋為脈絡。而筋更為骨。脈之主。每見化屍骸者。多覆而化之。詢其所。以則云已死之屍。如或仰為燬化。其筋著火。急時屍即端坐而起。最易驚人。是即筋縮故也。故錄中亦旋及之。大約燒傷之屍。生前死後。分別最難。總以燒爛之色。焦而黑為死。後傷膏而黃為生前。傷若云以口鼻烟灰為定。亦必檢骨方可斷決。蓋于灰燼中檢撥出者。

其屍之口鼻內焉能無灰燼必為檢驗其喉
與腦中有無灰燼方可辨其為生前死後然
世亦或有火發自天為神火所譴罰竝一無
所罰而偶爾為之以自示其異者要皆各有
一必不焚燬之物于內以示神功之微妙如
或執理而談斷以理之所必無一以槩責之
斯人則冤矣謹竝行補其畧于後

火燒傷補

世有一種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竟為燒燬播棄既

無屍骨可檢將用何法以定罪案必為詳究其打
死在於何時燒燬在於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眾
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第恐未得其寔耳凡遇
此等疑案如已寔得其燒屍地面即於其處設立
屍場令克首見証親為指明將草芟除淨盡多用
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
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
被傷之處麻即聚結于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
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

髮師銜切
奇衫

沁上林一切
復法聲

形然無可見之痕。猶未足深服。覓首之心。又將所
戀之蘇。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用火再為狠燒。
和糟水潑上。再用火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
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一人形。
凡係傷痕。纖毫畢見。據云較之檢骨。仍倍分明。其
理甚不可解。此先文通公蒞任武林時。曾有覓徒
於城內。將人打死。卽于貢院前焚燬。及得覓首于
其所焚之地。親檢而得之者。一時共稱神奇。然亦
未為請命先公。何由計及于此。謹補而筆之以備

無屍可檢之一助。

一無屍可檢。卽檢其地。為法固有可憑矣。而荒郊曠
野。相沿日久。亦有本犯亦寔忘其定在者。將焉辨
之。愚則又有一辨地之一法。大凡不毛之地。人易
記識。惟茫茫荒草。則曠遠難尋。惟嚴究係某庄之
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眾口如同。則燒
屍之地。易得。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
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然後親
為體察。無一不得。蓋燔燒屍首之地。其草必深黑。

符難切
音煩

油潤高大異于衆草。歷久不易。因人之血氣脂膏。自上而下。深入草之根莖。故爲日雖久。終于暢茂。卽或耕牧有年。穀苗亦各不同。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突然兀然。竟同人形。此順治八九年間。先公荒瑩之西。曾有邪教。於深山廢寺中。煽惑愚民。大兵勦除。殺戮頗衆。數年後。過而見之。遍野之草。盡似人形。是以知其爲然。若于有山石處。焚燒。又以石之碎裂爲憑。則更復顯而易見矣。

一火居五行之一。祝融氏掌之。百物賴以生成。其生人之功。與水並茂。其太故孟氏曰。人非水火不生。活然其性最仁。而最烈。其神則最明。而更最巧。故其發也。或以厲乎其人。或以利乎其人。或以遣罰乎其人。又或並無所爲。而忽然其游行。皆未可以一程論。惟卽其事。而順應之。則各得其正。而止。倘或違之。將孽自己。作不可活矣。故明末季。四方雲擾。秣馬之需最急。在京各營。各設草場于城之內。外隸屬戶部。更設總督倉場。兼爲統攝。其失火之

令倍嚴尋常倘或因而致驚

聖駕則罪在立斬每場除看守廝役外復設大使
為之司新舊相承各為交代皆以蒞任之日為始
此定例也○有神機營草場所貯甚富○新任者以是
日任乃先于五鼓火發以致思宗惶急○御門遣救
司其事者其立斬無疑矣○夫非祝融氏之欲以譴
罰乎司者之以為之耶○以正理論罪仍在舊任不
必言矣○若所云舊任者則向在兵部效勞書役也
吾鄉陳白玉先生任兵曹素負才望雖不可干以

移而本役始則以衙門之說動繼復以功德二字
聳之○白玉先生素念善且以書生初任既為功德
二字所動復不免自以身居現任不能救此一役
為恥遂囑其同榜任刑曹而讞斯獄者然其所囑
初亦止期酌示從寬之訟而止而本役竟賄所司
以日為計直移其事于新任不旬日獄成坐立斬
縛付西市矣○行刑之日舊員即有所見歸而病臥
備言所以然之故且云緣此問凌遲矣○司之者擬
斬陳雖不知亦不免于奪祿其身立發紫斑紅焰

言存仙解
如火。遍體皆然。晝夜呼號。未一日。盡潰爛。每一輾
轉。其依苦褥處。盡脫。絕無膿血。浸漬。惟赤現于外。
一如故。明身被凌遲者。狀若其忍痛。呵呼。酷似被
刑者。然而所司之受賄。讞獄者。同時所見。異地同
符。腦後立生一疽。臥不能興。立邀陳。至榻前。囑以
後。且曰。君亦自爲地。吾畢後三日。君亦不免矣。其
後。某以疽潰。斷頸而死。陳亦自知不諱。遺囑其後
果。以三日而卒。此愚見聞最確者。嗟乎。夫陳之爲
人。君子也。豈有所利而爲之。夫亦自昧于功德之

邪說。意將謂救得一人。卽博一人功德之報。孰知
竟以蹈夫從井之救。而適以自斃也哉。旨哉。孟軻
氏見牛。未見羊之論。可不深思。曲體以求其適合
歟。功德之說。可強邀乎哉。爰筆之以解吾儒好仁
不好學之惑。

一吾郵前朝嘉隆間。有以八府通家爲名者。其人惡
冠。淮南北。狼戾忤斷。固不必言。而姦淫險仄。更甚
人爲切齒。莫可誰何。所居乃陳公館。故地甚遼濶。
四圍皆寒。寒葦覆茅。以棲某。則居中而踞之。日爲

謀奪未遂若貧窶者之婦女則莫不皆為所有矣
除歲夕火忽發凡繞其宅而居者盡付一炬某所
居其初亦屬草舍火至復回者數比及焰盡則纖
毫未有所損一時人言咸以天道無知信或有之
貧者禍而淫者福事理之不可問如此乃某則欣
欣然愈以天祐自驕遂盡攫取其地立為鼎新改
堂煥奧大其門閭惡焰愈張而家愈積人為側目
延至次年亦以除夕夜同乎前之時火發舉家盡
為灰燼未有一倖脫者究其所以則前此之火乃

欲以斃斯人其火之至其宅而復回緣斯人他出
未歸故姑舍而置之非福之也此祝融氏罰惡福
淫為用最神之一驗愚得之祖訓見聞最真故筆
以示警以明火燒之未必盡冤惜忘其姓氏不能
為之大傳耳

一愚於順治七年春三月時先文通公罷職鄉居愚
踞處一隅其宅湫隘臥室前為做廬三楹相距不
數尺做廬後為短墻高三四尺墻外構茅屋數椽
棲僮僕若其柱即依短墻而立日將午忽火發燼

言不似解
燭衝霄裂不可向救者請愚拜而禱。矢以愿予爲
自反頗無可愧。因向請者曰。敬神當於平日。今雖
禱矣。益卒不矢。而火亦旋滅。其敝廬之唇齒相接
者。毫未燃。計火發以迄于滅。未飯頃。凡斯地所有
無不盡爲死燼。已可異矣。乃一僕名黃元者。素忠
于主。不私蓄。且善生計。偶有所積。凡于愚所必不
可棄。而時有未能措及者。卽代爲設法以成之。俟
愚時爲補給。否或數年不言及也。所居亦盡在灰
燼中。時方播種。遣令問農于野。瀕行囑其婦。以其

內所貯。皆主契券也。候索時。卽持以應。是日火發
其婦忽心動。急走入戶。則燭已升高。惟取其夫之
所囑以出。復見隣僕子女之未能行者。挾而出之。
及欲再入。則不可救。故其所焚最苦。而愚恐若輩
或有所積。既已奉命他往。倘更有檢而匿之者。則
倍苦。因率僮僕代爲檢取。初有豎樹二。其所擇木
最堅。樹中所貯。如銅錫之類。融爲滴珠。固不必言。
若白鏹之逾兩許外者。亦皆盡鎔。檢至樹中抽匣
之處。死燼依然。及以杖拂之。竟有紙封而未化者。

其外微著火傷之跡。內則褻然未損。啓視其內。乃全副大紅絲帶也。試之。更錚錚然。殊不可解。及再驗其製樹之法。計此紙封所置之下。其木蓋三層。且空懸樹內。同其位置。如銅鏡。如白鏹。亦皆盡爲銷鎔。何有于紙與絲。若所云之木板。又更盡爲白燼。而化爲烏有矣。則此之紙于絲也。果何由不爲侵及耶。非神爲之。以示其異歟。乃是僕則以一切掌記。盡付祖龍。自甘寔出天命。不復更求補給。愚才寔有可稽者。爲之計算。立予以數百金。僕因喜

出望外。時值大浸後。邨人苦無種。本僕自謂非其所有。盡爲市種。助貧之不能播種者。獲則均其利。否則並不責所償。是歲乃大豐。獲利幾數倍。而愚于是年家亦漸興。比及次年。先文通公。卽邀賜環之恩焉。向使是僕也。非火有以爲之先。則其所獲。又何從而基之。非祝融氏之欲以利乎其人。而故爲之耶。

一寒舍住宅之右。有曹姓者。出運于都。其前半係客居。初置木板。間其半爲書室。下寔以板。畏卑溼也。

言行例解
三
日久圯濫去其所間木板竟為貯積爨薪之地若
所置以杜沴溼者則仍存而未廢忽于午夜其火
自發急救不能滅然亦止以盡乎此而止不獨無
以及乎鄰亦並未延及乎其家之他舍比明愚借
親友及伯叔輩往慰眾皆忘其所以偶為體視見
所貯在內禾草幾及屋之巔絕無一隻燬者而四
壁楹柱凡限于牆內及禾草下之木板積薪無不
盡屬死燼愚為指示眾始愕然異之初不知火之
何以獨焚乎其為堅反不焚乎其為柔斯情斯理

殊不可解謂非祝融氏之偶爾游戲以特示其神
異歟倘以疑為讐怨者之所為豈不冤哉

○辨湯潑傷

凡被熱湯潑傷者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
肉多爛赤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
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
腋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燙
不同。

此一條係洗冤錄致湯燙傷之辨大約此種

從孫可
音厥

傷痕極少。然非傷及前後心。則亦不能致人於死。錄中所辨已極詳明。但以湯遙擊者。或有之。而直入于湯中者。則少。故下一潑字。然以湯相潑。多在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于半面。重半面輕。若自傷。則多在手與足。以及胸之前後。皆不能即為傷人。全在善為醫治。令火毒不致攻心。則十救八九。倘不知醫法。誤以冷水激之。則直逼火毒攻心。便難救藥。否亦潰爛不已。縱或不致盡為傷生。而久

之。亦將為殘廢人矣。愚故補許其治法。

湯潑傷補

一湯潑傷及頭面手足胸背時。量所傷之大小多寡。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無人處。少頃其口自為微開。預將冰片二三分。真當叫麝。二三分同研細末。置蚌盤之旁。俟其稍開。即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之內。其口即合。而蚌內之肉。盡化為漿。流于盤內。然後再入冰麝少許。用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弦層層掃入。隨掃隨乾。隨

乾隨爲加掃患者卽覺涼入心脾便不以痛楚爲苦矣。傷少而小。每日止用大蚌二三枚。如傷多而大。量其所用若干取之。亦不必過爲傷生。如無大蚌。卽小者亦可。惟不能拘拘于一二枚耳。此急救最驗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由白轉紅。山紅漸淡。俟其圍掃不爲卽乾時。則防其腐處潰害。再將每日用下蚌殼一一存留。燒灰存性。碾爲極細末。入水麝少許。俟圍掃蚌漿于所傷之上。不爲乾燥時。則用研細所燒蚌灰。用細絹爲袋。勻篩于傷

沁七禁切
侵去聲

患之上。或竟將蚌漿調勻。仍用雞翎掃于其上。而以舊絹如傷大小護於其外。裏用梓葉粗紙數層爲之。紮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有疼痛。則仍用蚌漿。四面陰入。在內。再日服寧心敗毒之劑。以除其煩。無不立愈。此愚三四齡時。隨先公赴任八閩。將近武林舟中。有以銅爲爐。表內寔泥土。供茶具者。方當盛夏。人盡裸體。其爐貯火供炊。自辰至未。內外盡赤。所炊之水復沸。愚以嬉戲失足。背竟跌倚爐側。其在上所沸之水復傾。比爲急救。則卽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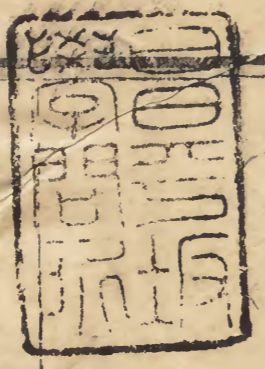
幾熟先母鄒夫人。素嚴毅。仍爲怒責先公解而後
已。欲爲覓醫。乃舟行曠野。急不可得。先夫人命用
此方以治。取之河中。甚易。果卽應。手痛止。不數日
卽大消。然完復如常。則在一兩月後。至今背上肌
膚仍有其跡。且較白于他所。以現在跡暈之大小
遙記當日之年。則所傷竟及乎兩肋矣。先公因其
取効如神。遂詢方所從。自先夫人曰。曾見以此治
發背而痛立定。彼以毒發白內。尚且可治。况此火
氣仍在。外未有用者。更聞珍珠係水之精。此

係其母救火以水亦因其意而已。愚後傳其法。以
治發背亦果大効。此愚身受痛楚得此方爲復甦
故猶記其畧。詢之先公更備言其詳。是以念之不
忘。謹筆以廣其傳。

一遇無水之地。則蚌不可得。抑或村鄉荒野。竝不知
冰麝爲何物。將立視其死而不救乎。則更有一拯
救截法。如其地有藏冰。卽急取冰一小塊。于傷處
先從四面擗起。漸及于中。其涼直達于心。則疼痛
解其八九。若患者覺涼不能受。卽爲稍輟。少刻又

復○搽○之○輕○者○其○紅○立○退○竟○可○復○常○重○者○其○紅○漸○淡○
如○未○至○腐○爛○搽○而○復○搽○亦○可○漸○瘥○倘○或○其○肉○腐○朽○
再○將○好○杭○粉○為○細○末○同○婦○人○所○用○好○頭○油○調○以○塗○
之○如○或○再○無○好○頭○油○則○用○栢○子○油○調○但○用○栢○子○油○
惟○傷○退○之○後○不○免○有○一○黑○蔭○不○可○掃○除○無○他○患○也○
此○皆○曾○為○經○驗○亦○非○止○得○于○傳○聞○而○已○耳○
再○遇○無○冰○無○粉○無○頭○油○及○栢○子○油○之○地○更○用○何○法○
急○救○則○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上○亦○可○漸○瘥○只○愈○後○
亦○如○栢○油○之○有○黑○跡○不○能○去○耳○以○上○各○方○凡○遇○湯○

潑○火○燒○皆○可○治○療○又○不○獨○止○于○湯○潑○為○然○愚○故○並○
附○於○湯○潑○後○以○槩○其○前○



卷之八上終

文苑已



内閣文庫

